

附件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关于报送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 企业名单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引导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行业技术创新，提升绿色发展水平，根据大气治理、污水治理、环境监测仪器、固废处理等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，现就规范企业申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，如实填报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二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动态管理，组织本辖区已公告规范企业填写年度信息采集表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三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推荐审核意见、企业申请材料、已公告规范企业年

度信息采集表等电子版材料，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报送我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蔡盛佳 010-68205340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2021年4月6日

